

113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開放系所調查表

接待學校：逢甲大學

交換生是否需繳交接待學校註冊學雜費？ 是 否

開放學院名稱	開放系名稱	招收名額		申請條件	申請資料
		大學部	碩士班		
人社學院	中國文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一、歷年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、修課計劃書乙份 三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
	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	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外國語文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工程與科技學院	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化學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電聲碩士學位學程	-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2	-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-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應用數學系	2	-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	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金融學院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	2	-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財務金融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建設學院	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運輸與物流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土木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土地管理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建築學院	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2	-	限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·依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規定·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	2	-	限學士班一、二年級·依建築學士學程修業須知規定·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建築碩士學位學程	-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
開放學院名稱	開放系名稱	招收名額		申請條件	申請資料
		大學部	碩士班		
	建築學士學位學程	2	-	限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·依建築學士學程修業須知規定·限有餘額的課程	
商學院	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行銷學系	2	-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財經法律研究所	-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統計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會計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經濟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企業管理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財稅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(BIBA)	2		限有餘額的課程	
資訊電機學院	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	-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自動控制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通訊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資訊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電子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	電機工程學系	2	2	限有餘額的課程	
創能學院	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2	-	限有餘額的課程	